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宁平新出管字(2021)第022号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15期)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寇学文

副主任：马亚西

委员：何建如 刘俊杰

(季刊)

2021年第3期

(总第15期)

2021年11月25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平罗县“数字政府”建设
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1〕56号）…………… 1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1〕60号）…………… 1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36号）…………… 20

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
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40号）…………… 3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46号）……53

关于印发《平罗县“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50号）……63

关于印发《2021年平罗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52号）……68

◆ 政府大事记……71

◆ 人事任免……75

主 编：马亚西

责任编辑：高 波 高梦丹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宁平新出管字(2021)第022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1〕5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县“数字政府”建设，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字化工作体系，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石嘴山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及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加快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和应用水平，加速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着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以“数字政府”建设新成效助

力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好智慧平罗县提供有力支撑，为数字产业、数字经济、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二）发展原则

统筹规划，集约共建。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划部署，构建上接区市、覆盖全县、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体系。坚持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共性应用支撑体系集约化、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重复建设。通过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府运行的协同高效、大数据与政府治理的深度融合，围绕政府运行和政府履职方面推进数字化转型。

以人为本，便利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根本目标，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化繁为简，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全面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群众、企业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开放共享，安全可控。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协同共治作用，合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安全防护体系，加强隐私脱敏保护和保密防护，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底，基本形成上接区市、覆盖全县、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体系。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业务全面应用，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水平、治理能力及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90%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基本打通政务服务、监管、基层治理等领域“信息孤岛”问题；基本整合县级所有部门专网；全县基础支撑和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营商环境大幅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字政府”基础

1. 加强数字基础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能力，实现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全覆盖；扩大 5G 网络部署规模，实现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商圈等 5G 网络覆盖；规范 5G 基站建设中转供电主体单价及场地租赁费用，降低 5G 网络运营成本。

2. 推进政务云资源集约化建设。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加快全县行业性强、地区特色鲜明、安全要求高、数据量大的业务发展，推进已建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实现系统全打通、资源全调度，改变以往部门系统分割、业务隔离、资源分散的“信息孤岛”局面。

3. 提升电子政务网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构建统一规范的政务网络架构，支持 IPv4（互联网通信协议第 4 版）和 IPv6（互联网通信协议第 6 版）的双栈型电子政务外网，同步建设相关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立安全可信的网络传输通道和防篡改、可追溯的网络信任环境，确保全县政务网络基本满足业务量大、实时

性高的应用需求。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对接，除极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所有部署在专网的应用系统都要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对接互联。

（二）深化共性支撑平台应用

4. 深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应用。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全量归集、政务服务事项全应用、办事材料清单全关联、各级政府办事窗口全接入、重点场所社会化应用等。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县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依托自治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整合我县各类线上支付渠道，接入多种电子化支付方式，拓展支付、结算和管理功能，加强电子合同、电子发票、非税电子票据等电子交易凭证的应用，实现快速验证识别与交换。依托自治区统一的人工智能（AI）平台，重点解决我县应用检索、网站搜索、办事指引、表单填写、身份管理、重点场所人流管控、风险预警评估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问题。

5. 完善社会信用公共服务系统。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机制，推动实现全县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

6. 建设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规范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移交和数据共享，提升电子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推进电子档案应用，逐步实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归档，推进电子文件在重点领域范围应用，规范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管理。

7. 提升“12345”便民服务热线水平。全面提升“12345”便民服务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部门行政效能。加强政务热线数据共享及政务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应用，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8. 构建统一应急指挥调度体系。依托自治区、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汇聚接入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通过与“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形成县级统一的应急

指挥调度平台，坚持“平战结合”，实现“一屏通联”。

（三）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9. 推进“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政务服务体系。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线下实体大厅与网络平台深度融合，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服务功能，推动与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行业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紧扣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制定并公布基层“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

10.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好差评”制度全覆盖，引导群众在办理政务事项时，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人员等综合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进行在线评价。

11. 推广应用智能自助终端。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建设等方式，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工业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推进自助终端服务设施，让政务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更好地实现就近办、自助办、24小时服务“不打烊”。

12.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推进“一窗受理”业务向乡镇拓展延伸，推进村级便民服务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办理。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

13. 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整合各类审批服务资源，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表填报、一日办结、零成本的“410”服务模式。

14. 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积极配合推进“我的宁夏”APP“石嘴山专区”“市民E家”微信公众号建设，将县级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办理事项向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归

集、推送，配合开发建设特色服务专栏专题。

（四）提高“互联网+监管”水平

15. 推进“审管执信”一体化联动平台建设。建立“审管执信”（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审管执信”业务协同系统，实现各部门信息随时推送、结果共享互认、自动提醒预警、全程留痕可溯，实现审批与监管、执法与信用各环节有效衔接和协同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6. 完善视频联网共享工程。以“雪亮工程”为基础，整合全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基层社会组织、社区物业等独立分散的视频资源，完善城市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医院、金融营业场所、重点企业、商业街（区）、重点卡口等区域视频监控覆盖。推动联网视频资源的分级管理和安全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监管制度，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17. 推进“互联网+监管”与社会治理结合。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将监管事项与社会治理需要有机衔接，整合基层党建、综合治理、城管执法、社区管理、政务服务等系统功能，深化物联网和动态感知技术应用，拓展“雪亮工程”“明厨亮灶”等视频资源应用方式，实现社会治理要素、对象、过程、结果等各类信息的全息全景呈现。有序配备一线执法智能装备，推进执法监管与综合治理、基层自治有效统一，构建“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为“1+6”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18.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对城镇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统筹建设、精细治理和安全运行水平。

19. 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在原有石嘴山社会综合治理信息系统、雪亮工程等系统基础上，构建全县统一的市域社会治理平

台，促进不同平台间的相互联系和衔接，推动资源整合、融合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平罗县市域社会治理业务共享综合平台，解决部门分割、各自为政等难题；推动数据资源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落实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等领域系统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五）深化政府运行系统应用

20. 推进全县城市大脑系统建设。创新运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以城市运行数据深度融合、城市治理业务高度协同为重点，打造全面感知、智慧思考、协同调度、辅助决策的平罗县智慧城市中枢系统，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整体感知、城市事件全局分析和智能协同处置；依托自治区宏观经济信息、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和各类专题数据库，构建政府决策辅助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数据价值，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实现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等领域关键指标智能化、可视化应用，辅助各级领导科学决策。

21. 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一步开展我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运营工作，将我县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社会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22. 完善高效协同办公系统。在现有自治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完善全县一体化电子公文协同办公平台（包括“宁政通”APP），逐步接入所有部门现有办公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增强全县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

23. 推进“宁政通”APP广泛应用。加快自治区政府系统移动办公“总门户”“宁政通”APP在我县深入应用推广，实现组织、业务、沟通、监管在线化、一体化，使“宁政通”APP成为我县公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线办公的好助手。将各部门现有办公类、执法类移动端逐步整合到“宁

政通”APP，形成统一入口、统一用户、统一规范的移动办公平台。

24. 推进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实现应急指挥、应急值守、监测监控、预测预警、通信协同、信息报送等功能，形成覆盖全县的应急指挥网络体系。推进与生态环境、水务、气象、卫健、公安、发改、应急、交通、住建、自然资源、城管、地震等相关平台之间预警信息、应急物资信息的横纵联动、流程协同。

（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应用

25. 推动“互联网+”智慧应用建设。加强“数字政府”与“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城乡供水”等示范项目建设有机衔接、协同联动。促进教育、卫生、水利等领域应用开发，用好“我的宁夏”APP和“宁政通”APP两大移动入口，强化集约化建设部署，加快理念、应用、模式、机制创新，为“数字政府”、智慧平罗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6. 推动产业数字化。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作用，围绕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鼓励建设覆盖上下游、产供销、人财物等全链条的产业数字化体系，探索构建涉及工业、农业、商贸、建筑、金融、文化等多元联动的产业数字化平台。挖掘在建项目、设备运行、用电用水、商贸物流等方面实时生产数据，形成关键指标指数，为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制定提供服务，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27. 推动数字产业化。以政府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为引领，促进各类社会数据有序开放，加快数据要素化、资源化、市场化开发应用，鼓励各地各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运用开放数据，开发建设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商业化、市场化应用生态。

28. 推动社会化应用。加快“数字政府”能力拓展延伸，为各行业、全社会广泛数字化应用赋能增效。推动水电气暖和城市交通等公共服务数字化，部署一批高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应用。深化“数字政府”能力在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校园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应用部署，提升数字法治和数字治理水

平。推进数字治安、数字治水、数字校园、智慧园区、数字乡村、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气象等治理模式创新，推进智慧家居、智慧生活建设，构建数字化、社会化应用格局，提升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水平。在加快消除数字鸿沟的同时，稳定传统线下服务渠道和方式，为老年人和非智能设备用户提供便利。

29. 推进智慧社区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通过智能云广播、智能烟感、环境监测站等物联网智能设备的部署，高度整合智慧安防、智慧消防、物联网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功能，实现实时、动态的联动管理新模式，提高社区的集成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七）强化标准、安全、评价反馈、运营运维保障体系

30. 落实国家、自治区电子政务标准规范体系。规范电子政务网络和应用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存储、共享、开放工作规范，优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31. 完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机制，落实部门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终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各部门信息化系统的安全防护机制，形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安全预警、防御阻断和追溯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技术防御及安全运维等能力。强化安全防护技术保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提高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多个层面的网络安全检查。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32. 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将“12345”热线、石嘴山人民议政网作为全县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统一投诉反馈平台，构建“集中管理、分级受理、按责转办、评价反馈”高效运行机制，保障

各类诉求快速应答、快速反应、快速反馈。

33. 构建统一联动的运营运维体系。按照统一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应用体系不同环节的运营运维责任，形成“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分级分部门分别运营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各部门建设的应用系统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原则，自主开展运营运维。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各类自建应用系统集中开展整合整治，深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扩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运维、管理力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构建上下衔接、责任明确、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机制保障。坚持全县“一盘棋”“一体化”的工作思路，积极构建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制定数字政府运营全过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清单定任务、台账管进度、督查问效能、专班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绩效评估制度，强化规划管理、统计监测、审计监督，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全县“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应用功能的宣传推广，增强公众对“数字政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强化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平罗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夯实“数字政府”基础	1. 加强数字基础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能力，实现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全覆盖；扩大 5G 网络部署规模，实现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商圈等 5G 网络覆盖；规范 5G 基站建设中转供电主体单价及场地租赁费用，降低 5G 网络运营成本。	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2. 推进政务云资源集约化建设。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加快全县行业性强、地区特色鲜明、安全要求高、数据量大的业务发展，推进已建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实现系统全打通、资源全调度，改变以往部门系统分割、业务隔离、资源分散的“信息孤岛”局面。	县委网信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2021 年
	3. 提升电子政务网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构建统一规范的政务网络架构，支持 IPv4（互联网通信协议第 4 版）和 IPv6（互联网通信协议第 6 版）的双栈型电子政务外网，同步建设相关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立安全可信的网络传输通道和防篡改、可追溯的网络信任环境，确保全县政务网络基本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应用需求。	县委网信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2023 年
	4. 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对接，原则上所有部署在专网的应用系统都要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对接互联。	县委网信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2023 年
(二) 深化共性支撑平台应用	5. 深化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应用。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全量归集、政务服务事项全应用、办事材料清单全关联、各级政府办事窗口全接入、重点场所社会化应用等。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2023 年
	6. 深化统一电子签章系统应用。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县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	县政府办负责，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2023 年
	7. 深化统一公共支付系统应用。依托自治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整合我县各类线上支付渠道，拓展支付、结算和管理功能，加强电子合同、电子发票、非税电子票据等电子交易凭证的应用。	县财政局、税务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深化 共性支撑平 台应用	8. 推进统一人工智能（AI）平台应用。依托自治区统一的人工智能（AI）平台，重点解决我县应用检索、网站搜索、办事指引、表单填写、身份管理、重点场所人流管控、风险预警评估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问题。	县委网信办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9. 完善社会信用公共服务系统。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机制，推动实现全县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	县发改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10. 建设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规范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移交和数据共享，提升电子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推进电子档案应用，逐步实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归档，推进电子文件在重点领域范围应用，规范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管理。	县档案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2年
	11. 全面提升“12345”便民服务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部门行政效能。加强政务热线数据共享及政务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应用，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2年
	12. 构建统一应急指挥调度体系。依托区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汇聚接入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通过与“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形成县级统一的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坚持“平战结合”，实现“一屏通联”。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13. 推进“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线下实体大厅与网络平台深度融合，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服务功能，推动与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行业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紧扣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制定并公布基层“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2年
	14.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好差评”制度全覆盖，引导群众在办理政务事项时，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人员等综合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进行在线评价。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1年
	15. 推广应用智能自助终端。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建设等方式，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工业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推进自助终端服务设施，让政务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更好地实现就近办、自助办、24小时服务“不打烊”。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2年
	16.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推进“一窗受理”业务向乡镇拓展延伸，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办理。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1年
	17. 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整合各类审批服务资源，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表填报、一日办结、零成本的“410”服务模式。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1年
	18. 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积极配合推进“我的宁夏”APP“石嘴山专区”“市民E家”微信公众号建设，将县级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办理事项向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归集、推送，配合开发建设特色服务专栏专题。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提高“互联网+监管”水平	19. 推进“审管执信”一体化联动平台建设。建立“审管执信”（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审管执信”业务协同系统，实现各部门信息随时推送、结果共享互认、自动提醒预警、全程留痕可溯，实现审批与监管、执法与信用各环节有效衔接和协同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县政府办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1年
	20. 完善视频联网共享工程。以“雪亮工程”为基础，整合全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基层社会组织、社区物业等独立分散的视频资源，完善城市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医院、金融营业场所、重点企业、商业街（区）、重点卡口等区域视频监控覆盖。推动联网视频资源的分级管理和安全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监管制度，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牵头，各直相关部门参与；	2022年
	21. 推进“互联网+监管”与社会治理结合。将“互联网+监管”事项与社会治理需要有机衔接，整合基层党建、综合治理、城管执法、社区管理、政务服务等系统功能，深化物联网和动态感知技术应用，拓展“雪亮工程”“明厨亮灶”等视频资源应用方式，实现社会治理要素、对象、过程、结果等各类信息的全息全景呈现。有序配备一线执法智能装备，推进执法监管与综合治理、基层自治有效统一，构建“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为“1+6”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依托城市云，开发部署集社区治理、乡村治理、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商业化、市场化应用生态，促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可持续发展。	县委政法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22.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实现“五位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对城镇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统筹建设、精细治理和安全运行水平。	县住建局、德渊集团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提高“互联网+监管”水平	23. 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在原有石嘴山社会综合治理信息系统、雪亮工程等系统基础上，构建全县统一的市域社会综合治理平台，促进不同平台间的相互联系和衔接，推动资源整合、融合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平罗县市域社会治理业务共享综合平台，解决部门分割、各自为政等难题；推动数据资源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落实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等领域系统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县委政法委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2年
	24. 推进全县城市大脑系统建设。创新运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以城市运行数据深度融合、城市治理业务高度协同为重点，打造全面感知、智慧思考、协同调度、辅助决策的平罗县智慧城市中枢系统，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整体感知、城市事件全局分析和智能协同处置。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五) 深化政府运行系统应用	25. 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深入开展我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运营工作，将我县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社会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1年
	26. 完善高效协同办公系统。在现有自治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完善全县一体化电子公文协同办公平台（包括“宁政通”APP），逐步接入所有部门现有办公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增强全县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	县数字办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1年
	27. 推进“宁政通”APP广泛应用。加快自治区政府系统移动办公“总门户”“宁政通”APP在我县深入应用推广，实现组织、业务、沟通、监管在线化、一体化，使“宁政通”APP成为我县公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线办公的好助手。将各部门现有办公类、执法类移动端逐步整合到“宁政通”APP，形成统一入口、统一用户、统一规范的移动办公平台。	县数字办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深化政府运行系统应用	28. 推进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实现应急指挥、应急值守、监测监控、预测预警、通信协同、信息报送等功能，形成覆盖全县的应急指挥网络体系。推进与生态环境、水务、气象、卫健、公安、发改、应急、交通、住建、自然资源、城管、地震等相关平台之间预警信息、应急物资信息的纵横联动、流程协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各涉灾部门参与；	2022年
(六)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应用	29. 推动“互联网+”智慧应用建设。加强“数字政府”与“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城乡供水”等示范项目建设有机衔接、协同联动。促进教育、卫生、水利等领域应用开发，用好“我的宁夏”APP和“宁政通”APP两大移动入口，强化集约化建设部署，加快理念、应用、模式、机制创新，为“数字政府”、智慧平罗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县教体局、卫健局、水务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30. 推动产业数字化。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作用，围绕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鼓励建设覆盖上下游、产供销、人财物等全链条的产业数字化体系，探索构建涉及工业、农业、商贸、建筑、金融、文化等多元联动的产业数字化平台。挖掘在建项目、设备运行、用电用水、商贸物流等方面实时生产数据，形成关键指标指数，为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制定提供服务，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文广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31. 推动数字产业化。以政府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为引领，促进各类社会数据有序开放，加快数据要素化、资源化、市场化开发应用，鼓励各地各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运用开放数据，开发建设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商业化、市场化应用生态。	县数字办、工信局、科技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32. 推动社会化应用。加快“数字政府”能力拓展延伸，为各行业、全社会广泛数字化应用赋能增效。推动水电气暖和城市交通等公共服务数字化，部署一批高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应用。	县数字办负责，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2023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应用	33. 深化“数字政府”能力在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校园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应用部署，提升数字法治和数字治理水平。推进数字治安、数字治水、数字校园、智慧园区、数字乡村、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气象等治理模式创新。	县委政法委、统战部、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工信局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2023年
	34. 推进智慧家居、智慧生活建设，构建数字化、社会化应用格局，提升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水平。加快消除数字鸿沟，稳定传统线下服务渠道和方式，为老年人和非智能设备用户提供便利。	县卫健局、县民政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3年
	35. 推进智慧社区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通过智能云广播、智能烟感、环境监测站等物联网智能设备的部署，高度整合智慧安防、智慧消防、物联网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功能，实现实时、动态的联动管理新模式，提高社区的集成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县委网信办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21年
(七) 强化标准、安全、评价反馈、运营运维保障体系	36. 落实国家、自治区电子政务标准体系。规范电子政务网络和应用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存储、共享、开放工作规范，优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县数字办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
	37. 完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机制，落实部门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终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各部门信息化系统的安全防护机制，形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安全预警、防御阻断和追溯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技术防御及安全运维等能力。强化安全防护技术保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提高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多个层面的网络安全检查。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2023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八) 强化标准、安全、评价反馈、运营运维保障体系</p>	<p>38. 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将“12345”热线、石嘴山人民议政网作为全县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系统应用的统一投诉反馈平台，构建“集中管理、分级受理、按责转办、评价反馈”高效运行机制，保障各类诉求快速应答、快速反应、快速反馈。</p>	<p>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p>	<p>2021年</p>
	<p>39. 构建统一联动的运营运维体系。按照统一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应用体系不同环节的运营运维责任，形成“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分级分部门分别运营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各部门建设的应用系统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原则，自主开展运营运维。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各类自建应用系统集中开展整合整治，深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扩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运维、管理力量。</p>	<p>县数字办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p>	<p>2023年</p>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1〕60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优势，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1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平罗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功，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从部门到地方、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全县人民文明健康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爱国卫生日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持续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尤其是夜间及节假日偷排等。相关部门紧盯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积极开展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等疾病防控。深入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化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不断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大力推进企业污染治理。（平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社会化服务。（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文广局、德渊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

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厕所环境整治，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加快构建城市公共厕所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县农业农村局、教体局、文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财政局、卫健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要依法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禁止破坏水资源保护设施的行为，因地制宜地进行水源安全防护、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对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停建并限期治理整顿或拆除。定期开展对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进行专项整治并挂牌督办。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饮水安全标准。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管理，开展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县水务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德渊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

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实验室和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和野生候鸟种群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强化

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演练。全方位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县爱卫办牵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利用新媒体和爱国卫生日、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科学健身等知识，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引导群众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规范新闻媒体健康栏目。加强健康教育与公共卫生科普教育场馆建设。为中小学配置医务室、校医和医疗设备，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力争到2022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平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财政局、网信办、教体局、文广局、工信局、民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融媒体中心、机关中心、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倡导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促进养成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病。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对中小學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县爱卫办、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工信局、机关中心、总工会、团县委、妇联、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逐步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全民文明健康、绿色环保意识明显提升，讲文明、铸健康、守绿色、重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县委宣传部、发改局、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局、妇联、机关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推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加快全民健身中心等重点项目及全民健身基础建设，住建局、各乡镇、社区要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打造“10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

急救体系。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县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德渊集团、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控烟工程。

加强无烟草广告城市、县城建设，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及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开展控烟干预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加快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无烟日、戒烟大赛等活动，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科学戒烟方法和戒烟服务，开展戒烟社会动员，营造良好控烟氛围。（县文明办、卫健局、教体局、交通局、机关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快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大力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卫生城镇创建评审工作新机制，完善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县爱卫办牵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设一批健康城镇示范点。推动各地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完善健康城镇建设指标体系、将健康平罗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健康城镇建设评价范围。聚焦不同人群健康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职责，强化综合施策。（县爱卫办牵头，县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九）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健全完善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规范健康细胞建设。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示范点，向家庭和个人提供生理、心理、社会服务。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为重点，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文化、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成为健康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县爱卫办牵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十）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法治保障。深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地方爱国卫生法规规章，不断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进一步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县爱卫办牵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强化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推动形成群众动员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与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县爱卫办、民政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技术支撑。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开展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和政策效果分析，探索社会环境健康风险因素研究，不断完善爱国卫

生技术培训制度。加快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县爱卫办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相关工作。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爱国卫生工作

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加强督导评估。县爱卫办要加强督导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附件：主要指标表

附件

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牵头部门	
1	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5	85	85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97	98	德渊集团	
3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	86	90	95	德渊集团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6	30	40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69	99.7	99.8	住建局	
6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 (%)	90	96	98	住建局	
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二类县	89	90	91 以上	农业农村局
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97	98	水务局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4.5	34.8	38.5	教体局	
10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m ²)	3.07	3.10	3.15	教体局	
1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8.2	38.8	39.5	住建局	
12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7.6	89	90 以上	农业农村局	
13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 (%)	35	50	80	卫健局	
14	中小学生近视、肥胖发生率 (%)	近视率 ≤ 51.9 肥胖率 = 10.5	近视率 ≤ 50.9 肥胖率 ≤ 11.4	近视率 ≤ 49.9 肥胖率 ≤ 11.9	教体局	
15	无烟党政机关覆盖率 (%)	70	80	90	卫健局	
1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7	22	30	卫健局	
17	国家卫生城镇覆盖率 (%)		15	30	卫健局	
18	健康城镇示范点 (%)			2025年申报提名 创建健康城镇	卫健局	
19	健康细胞示范点 (个)	11	20	40	卫健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36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农村公路在交通强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

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职能和作用，切实解决和补齐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存在的责任落实、资金保障、管理考核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平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责任体系。建立总路长、县级路长、乡级路长、村级路长的四级“路长制”责任体系，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村组）农村公路管养职责明确，配合紧密，运转顺畅，协调有力。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争取区市级补助资金足额到位。县级管理养护机构人员及运行经费、养护工程经费、日常养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

比例达到 100%。

三是管理养护提档升级。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每年创建“美丽农村路”不少于 10 公里，基本建立“有路必养、养必良好，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管养格局，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四是考核激励到位。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并增加权重，建立责任清单，制定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定期组织考核检查，落实奖惩激励，推动责任落实。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

1. 明确各级各部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相关责任。县人民政府是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对照自治区、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事权和责任清单，以及绩效管理考核要求，积极、主动争取和落实区市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全面、系统抓好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各项工作；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中涉及的机构编制、职能调整和人事岗位设置，以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补充招录等工作；县交通局负责拟订农村公路管养政策，履行县级路长办公室的职责，牵头指导、考核监督各乡镇组织开展乡村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受理农村公路有关举报和投诉，会同县公安部门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负责县域内县道、滨河大道以及主要乡村道路的管养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县级补助资金的筹措和农村公路管养资金的核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县人

民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参与考核督查等方式，督促、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人社局、交通局、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 压实、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和网格化管理”原则，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管理体系。县交通局及其所属的县公路管理段具体承担县域内县道、滨河大道和重点乡村道路的管理养护职责；各乡镇（村组）具体承担辖区内除县交通局管养道路以外的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职责。具体为：

县交通局公路管理段：具体负责县道、滨河大道平罗段及重点（技术等级在三级及以上）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按照具体安排，做好农村公路技术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拟定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划、制度和技术标准；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分解下达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计划任务；负责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及电子地图的更新、维护、汇总、上报、路网规划调整，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等工作。

县交通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按照“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督促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路产路权档案管理，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专业执法与日常管护紧密配合的路产路权保护运行机制，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及公路设施等行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

杂物和非公路标志，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

各乡镇：按照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事权和责任清单，具体负责本乡镇辖区内技术等级三级以下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根据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管养任务等实际情况，建立乡村道路专职管理员制度，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管理。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采取一事一议和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开展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积极引导、激发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热情，对爱路护路积极性高、群众参与度深、管理养护效果好的建制村，鼓励给予“爱路村”荣誉称号。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二）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体系。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附加费）收入的比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交通局；

2.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

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要求，争取和确保区市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经费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比例足额筹措保障，并依据“路长制”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及时核拨到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管养需求，建立动态调整的资金预算机制。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和养护机械化程度，合理安排一定财政资金用于更新添置养护机具和进行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县财政局、县交通局要建立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和奖补机制。结合实际，将考核结果与农村公路管养资金拨付紧密挂钩。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财政局、交通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重点做好各乡镇（村组）管养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管养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县审计局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合法合规、安全使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交通局、审计局、各乡镇；

4.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开发设置农村公路灾毁保险产品。探索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支持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营权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捆绑招标，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与全县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有效统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行政审批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驻平各金融机构、各乡镇；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包含农村公路总路长、县级路长、乡级路长、村级路长的路长管理体系。总路长由县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三级路长分别由县级负责同志、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路长是县域内农村公路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县乡村三级路长分别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落实上级路长部署要求的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

2.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修复性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日常养护、绿化等非专业养护项目，可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引沿线群众参与，积极为建档立卡困难群众提供就业机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公司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公路养护权。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

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安全生产防护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加强运营期农村公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公路养

护市场监管，着力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发改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公路管理段；

4. 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逐步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专业执法与日常管护紧密配合的保障机制。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水平。加强县域境内农村公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根据需要，在农村公路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在农村公路重要节点可依法依规设置固定超限站点或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统筹美丽乡村、旅游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建设工作，力争实现乡乡都有美丽农村路。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交通局、各乡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路管理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建立由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具体举措，协同加快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

（二）强化考核监督。遵循“以考明责、以评促养”原则，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交通局、财政局要以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情况、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制定路长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考核监督，将考核结果与乡村振兴实绩、

财政补助资金等紧密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激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奖优罚劣，以考核推动农村公路管养常态化、长效化发展。

（三）注重示范引领。各乡镇要围绕路长制落实、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创建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县“路长制”办公室要加强跟踪指导，将示范性强、可复制的试点经验推广开来。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以试点、示范为引领，全面提升我县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各相关

部门要大力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对象了解政策制度，有效发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积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来，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平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平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责任清单。

3. 平罗县境内农村公路基本情况及县、乡、村级公路的定义。

附件 1

平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寇学文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冯 斌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谭 润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周 洋 县委编办主任
张万青 县发改局局长
卢军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新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志斌 县审计局局长
李长林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贺立兵 县公安局政委
彭小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林明 县交通局副局长
马建平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林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

平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主要责任	具体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各乡镇	乡村道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	<p>1. 履行乡村道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乡村道路管理养护责任制，结合乡镇机构改革，明确相关站所乡、村道路管理养护责任，并指导监督相关站所履职尽责。2.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的原则，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乡、村两级“路长制”，建立乡村道路专职管理员制度，各级路长负责相应乡、村道路管理养护工作，落实乡镇、建制村乡、村道路养护人员。3. 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要求，确保辖区内乡村道路养护率达到100%，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引沿线群众参与，积极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机会。4. 完善管理养护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5. 建立乡级监管员、村级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逐步形成专业执法与日常管护紧密配合的保障机制。6. 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水平。7. 配合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县域境内农村公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8. 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设置率达到100%。</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 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p>	

序号	责任主体	主要责任	具体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县委编办	管养机构编制类型和职能调整	统筹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中涉及的机构编制类型、职能调整和人员核定（“三定”方案编制）等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 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3	县人社局	人事岗位设置及人员培训招录	负责各级管养机构人员岗位设施的核定、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及补充招录等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 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序号	责任主体	主要责任	具体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县交通局	牵头履行“路长制”办公室职责	1. 拟订农村公路管养政策；2. 履行县级路长办公室的职责，牵头指导、考核监督各乡镇组织开展乡村道路管理养护工作；3. 受理农村公路有关举报和投诉，会同县公安部门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4. 负责县域内县道、滨河大道以及主要乡村道路的路管养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5. 协同县财政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督促各乡镇（村组）依法依规使用管理管养经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 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5	县财政局	资金筹措和使用监管	1. 筹措并统筹安排县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及配套养护工程经费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对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2. 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每三至五年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3. 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和养护机械化程度，每年有计划地安排一定财政资金更新添置养护机具和进行信息化建设；4. 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确保管养资金依法依规、安全高效使用，广泛接受各界监督。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 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序号	责任主体	主要责任	具体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县审计局	负责管养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 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7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协同做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和综合治理	1. 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2. 参加农村公路管养考核检查；3. 支持、指导和协调配合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 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序号	责任主体	主要责任	具体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扶贫办	支持、协同配合	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病害修补及日常养护等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 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9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考核监督支持配合协同推进	1. 参加农村公路管养考核检查，围绕部门实际提出问题，促进整改；2. 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并进行系统集成，支持、配合养护工程项目等实施开展；3. 探索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支持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营权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 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序号	责任主体	主要责任	具体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县交通局 综合执法大队	路政执法	1.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督促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督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管理体系；2.完善路产路权档案管理，建立完善路产路权保护运行机制，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及公路设施等行为，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3.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杂物和非公路标志，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问责追究规定》	
11	县公路管理段	县道、重点乡村道路的具体养护管理	1.具体负责县道、滨河大道平罗段及重点（技术等）在三级及以上）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2.具体做好农村公路技术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3.拟定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划、制度和技术标准；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分解下达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计划任务；4.负责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5.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及电子地图的更新、维护、汇总、上报、路网规划调整，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等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2.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坏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自治区行政问责追究规定》	

附件 3

平罗县境内农村公路基本情况及 县、乡、村级公路的定义

截止 2020 年年末，平罗县境内共建设运营农村公路 285 条 1194.657 公里，其中县道 3 条 55.575 公里，乡道 46 条 326.328 公里，村道 236 条 812.754 公里。农村公路沿线共建设桥梁 100 座 2113.32 米，中桥 27 座 995.96 米，小桥 84 座 1508.44 米，沿线共建设涵洞 1740 道，包括县道沿线 68 道，乡道沿线 584 道，村道沿线 1088 道。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巷道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4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在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工作任务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

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梳理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1. 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参照前期县审批局梳理的平罗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附件1）和自治区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一批）（附件2），确定可以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科学编制本部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报县司法局、审批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报批公布，各行政机关统一使用。报送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当经本单位法制科室或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承诺事项要通过请示上级部门、召开论证会等方式慎重确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程序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2021年7月25日前完成并报县司法局、审批管理局审核备案

2. 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二）明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

3.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2021年7月底前完成

（三）规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4. 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公布（见附件3）。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等内容，相关要求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2021年8月10日前完成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对外服务场所、互联网等渠道公示，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2020年8月10日前完成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四）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监管

6.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于确需核查的，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和承诺人的信用状况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对于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应当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或虚假承诺的，依法依规不予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7. 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对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对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要建立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协助调查机制，采取内部核查、部门协助等方式进行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对于免于核查的事项，要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监管。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五）完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

8. 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

享。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9. 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并通过在信用中国（宁夏）公告、运用新媒体曝光、信用等级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多种手段，探索失信惩戒的有效方式。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六）强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风险防控

10. 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各环节风险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建立告知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11. 加强事前信用预警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四、工作步骤

（一）细化工作任务（7月15日前）。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合理安排进度，精心组织实施，7月15日前，将本部门联络员信息表（附件4）报县司法局。

（二）公布目录清单（7月25日前）。各部

门按要求梳理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5），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7月25日前与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并报县司法局（电子版同时报送）进行审核。由县审批局统一汇总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三）协同有序推进（8月20日前）。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加快职能转变，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进程，确保8月底前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全面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二）强化督促检查。县司法局要加强对本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三）坚持优化提升。各部门要实时研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效果，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信息化建设进程、事中事后核查情况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实施清单，不断提高“放管服”改革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各部门工作进展有关情况，包括经验做法、遇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可随时向县司法局报送。县司法局要善于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典型，宣传推广。

联系人：丁小慧，电话：6093189，邮箱：nxplfzb@163.com。

附件：1. 平罗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一批）。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表。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模板）。

6.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1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	税务机关
2	公司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	税务机关
3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完税证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四)项	县市场监管局	税务机关
4	公司设立登记	验资报告	《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会计师事务所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无农业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公安机关
6	申请人申请设立、变更住所及增设营业场所。申请人自有房产的	房屋产权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申请人申请设立、变更住所及增设营业场所。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租赁(借用)合同和产权人的房屋权属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申请人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购房合同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住建部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9	申请人申请设立、变更住所及增设营业场所。申请人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
10	申请人申请设立、变更住所及增设营业场所。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	场所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村(居)委会
1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县人社局	申请人
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居住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6〕10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宁人社发〔2015〕9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流程(试行)》(宁社保发〔2017〕11号) 第一条 备案登记跨省异地就医实行备案制度,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应在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也可以登录网站办理备案。(一)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填报《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凭本人社会保障卡及相关材料(异地居住或工作证明),在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县医保局	公安机关、居委会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13	法律援助	经济状况证明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三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县司法局	司法行政机关
14	教师资格认定	思想品德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六项	县教体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学校
15	教师资格认定	指定医院体检合格的体检报告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县教体局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院
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七条	县教体局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1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
18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国(境)定居证明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死亡的,村(居)协办员应通知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其死亡后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下简称《注销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医院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非火化区除外),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19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户口本复印件); 2.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3.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告知承诺书(包括: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 申领告知承诺书由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出具
20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1. 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关系证明; 2. 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
21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给付	1. 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关系证明; 2. 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
22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核准给付	1. 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关系证明; 2. 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23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国 (境)定居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
24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在职证明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71号)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申请者的工作单位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1	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	保安服务许可	公安机关	公安厅
2	职业财产状况证明	收养登记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民政厅
3	申请人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1 年以上经历的证明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援助机构	司法厅
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证核发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律师事务所	司法厅
5	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申请人	司法厅
6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证核发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司法厅
7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律师执业证核发	申请人所在单位	司法厅
8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证核发	档案管理部门、人才交流中心	司法厅
9	学历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高等教育学历认证部门	司法厅
10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律师事务所	司法厅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11	办公场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办公场所产权所有人	司法厅
12	资产证明(实物出资的权属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司法鉴定; 机构设立审批	银行、会计事务所	司法厅
13	业务、财务、档案办结(交接)证明或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的证明	律师执业证注销;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执业机构审核	律师事务所	司法厅
14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 公证机构或相关单位	司法厅
15	公章、财务章收缴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厅
16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出具该所符合联营条件的证明文件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 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厅
17	台湾居民身份公证证明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公证机构	司法厅
18	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或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证核发; 司法鉴定人执业; 公证人员执业;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 职业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 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公安机关	司法厅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19	未受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	申请人所供职过单位	司法厅
20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 有关行政部门	司法厅
21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2	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 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3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培训教材目 录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24	拟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证书、 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 门	
25	新注册地址的资质证明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6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人的任命文件 和报告，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负责人变更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7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 务评估和审计报告；		会计事务所	
28	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 等的方案；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29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 待遇申报	卫生或民政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0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31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卫生或民政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2	无固定收入证明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给付	民政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3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教育部门	
34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民政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5	学校就读证明(在校学生提供)		教育部门	
36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民政部门	
37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公安部门	
38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 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 建造师考试报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申请单位或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考试报名;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报名; 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报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40	职称评聘证明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考试报名;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1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集体合同审查	工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2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	
43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证明材料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辐射 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厅
44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申请单位	
45	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 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 二级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6	企业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7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8	人员资格证书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设计企业资质(甲级及部分 乙级除外)核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9	主要技术设备购置发票		申请单位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50	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	设计企业资质(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核发	申请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	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材料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申请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2	购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服装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发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申请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3	企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5	垃圾运输清洁车辆及设备的证明材料		申请范围	
56	道路运输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7	企业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新申请一个月,换证三个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8	场所证明材料		场所产权所有人	
59	营业执照		申请单位	
60	设备及场地资料		申请单位	
6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核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2	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63	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质量监督手续)	申请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单位	
65	施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		申请单位	
66	施工合同		申请单位	
6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申请单位	
68	工伤保险缴费凭证(核定单、税收缴款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9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申请单位	
70	安全监督告知书		申请单位	
71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不含教练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场所产权所有人	交通运输厅
72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厅
73	拟聘用人员职称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交通运输厅
74	质量检测资质办理相关资料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水利厅
75	外文证明资料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申请单位	文化和旅游厅
76	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资料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申请单位	文化和旅游厅
77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申请人	文化和旅游厅
78	环保合格证明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文化和旅游厅
79	医院收费票据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给付	参保人就医的医疗机构	医疗保障局
80	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参保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医疗保障局

附件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此为参考范本，各行政机关应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调整）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代理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二）证明事项名称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四) 本人同意行政机关可采取以下方式核查：
.....

本人愿意配合行政机关的调查、核查、核验。

-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行政机关（公章）：

申请人签字（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承办科室		办公电话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附件 5

XXX（单位名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备注
1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机关	
2						
3						
.....						

填表说明：1.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和证明事项名称要与本单位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上对应的的政务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名称相一致；

2. 设定依据要明确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原文。

附件 6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此为参考范本,各行政机关应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调整)

一、行政机关的告知

(一)行政机关应当在对外服务场所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二)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和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申请人的承诺

(一)承诺书填写。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1.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2.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3.符合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相关条件要求;
- 4.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 5.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二)承诺书生效。申请人与行政机关均在告知承诺书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告知承诺书即生效。

(三)承诺书管理。生效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作为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凭据,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三、受理和决定

(一)受理

- 1.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 2.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缺件告知单。

(二)决定

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作出批准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时,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46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审批更简、流程更优、服务更好、监管更准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推全县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3号）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17号）精神，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家编制公布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

政备案事项清单及相关管理规定，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进一步梳理规范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严防变相审批、违规乱设审批。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2. 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和审批监管事项。大幅精简重复审批，进一步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在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中新增的审批环节。推进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

导目录落实落地，在下放审批服务执法事项的同时，加大对基层业务培训、设备完善等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运行顺畅。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3. 固化疫情防控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举措。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完善疫情防控指南，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支持交通运输业、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局、卫健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各乡镇；

4.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落实《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工作任务。运用好自治区建设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管理平台，整合归并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实现12345“一号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5.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实现政务失信100%治理，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100%兑现履约。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6. 深化“我的宁夏”政务APP应用。配合自治区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平台、统一电子签章等系统建设，优化专区和主题服务，推进就业就学、就医社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评价渠道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7.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以“五省十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为突破口，设置通办窗口，通过深化全程网办、拓展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2021年底前实现国家统一公布的“跨

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加快系统集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合作协同办理机制，推进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8. 提升政务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县直、乡（镇）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全面推行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推动传统政务服务与智能政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全面推行乡镇“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增强村（社区）代办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9.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提供以信用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推行非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工程业绩类证明事项公开承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等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10. 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力度。实施新一轮“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事项要素，推行线上线下无差别、同标准办理。推进政务服务流程最优化，持续压减时限、环节、材料，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11.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根据关联度提供“开办餐馆”“开办网吧”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限时办结，减少企业和群众来回跑。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12. 提升“好差评”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差评回访100%，倒逼服务质效提升。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13. 进一步简化特殊工时审批流程。将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审批申请方式改为告知承诺，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核查核对，企业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and 承诺书。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14. 在工业园区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和企业网格化服务模式。各工业园区针对不同产业、行业企业制定专项和个性化服务清单，提供清单式服务。健全工业园区与行政管理部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在政策解读、业务培训、项目办理、政策兑现、诉求解决等方面更好地服务企业。

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15. 深入推进“互联网+公积金”。依托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网上服务大厅和移动终端，推动服务方式向全方位、多元化方向拓展。实现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网上可办率达到80%。

责任单位：县公积金中心

16.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为公证机构开展核实工作提供便利条件，逐步推动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核实和缴费全程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17. 强化营商环境监督。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难点痛点堵点，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开展专项监督。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二) 提升项目投资审批服务水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8.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强化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属性，促进有关部门协同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项目单位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的便捷性。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19. 实行“定制审批”。按照投资类别、工程类型、建设规模、项目特点等对工程建设项目“量身定制”审批流程，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公安局、平罗工业园区、气象局等县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20. 打造网上“中介超市”。打造涵盖测绘、咨询、设计等工程建设领域的网上“中介超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2. 强化“多测合一”。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项目建设涉及的地形测绘、地籍测绘、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整合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强化多部门联合验收，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三）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24. 降低企业登记门槛。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推行“线上一网一界面，线下一窗一表单”，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实现企业开办1窗受理、1网通办、1表填报、1日办结、0成本的“410”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25. 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积极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把一个行业准入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26. 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巩固提升“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成果，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2021年底前县域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27. 实施好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运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整合各类审批服务资源，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构建企业开办登记、服务、制度、政策、保障五大体系。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28.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探索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完善冒用他人身份登记注册处置工作程序，防范业务风险。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29. 优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白酒、乳制品等行业实行审慎审批，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分难易程度、风险高低，采取视频、委托、联合勘验等方式优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地核查。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国网平罗供电公司、县住建局牵头）

30. 优化提升企业接电服务。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城市地区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全过程办电平均时间压降至7个工作日，高压客户供电企业责任时限压降至1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31. 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不停电作业检修计划占比率达到80%以上，城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5%，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1%，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

责任单位：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32.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清理规范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用水报装办理实行“零要件、即时受理”，从报装受理到通水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气报装办理资料齐全的实现即办，小餐饮用户在并网施工完成后，在2个工作日内实现开栓。规范用水用气设计、安装、施工行为，杜绝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德渊水务有限公司、星泽燃气平罗分公司

33. 优化市政设施接入审批。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对主干路敷设长度150米内、次干路敷设长度500米内的电力、通信、供排水、热力等工程规划审批改为备案制，同时对涉及的城市道路开挖、跨越公路、破绿等审批事项实行备案制。对管道直径小于等于400mm的排水工程，管道直径小于等于315mm的给水工程免于施工图审查，加快项目建设速度。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推进纳税服务便利化(县税务局牵头)

34.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服务。持续拓宽电子税务服务空间，扩大“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清单，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5.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向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及时根据后台疑点数据信息，及时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原因，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6. 简化退税手续。拓展纳税人网上办理渠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已通过审核的留抵退税事项2个工作日内办结。按照留抵退税分担比例、科目等参数，根据电子退库办理的文件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平罗支行；

(六) 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县财政局牵头)

37. 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质效。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免担保、免抵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改进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配合上级监管机构督导商业银行落实风险管理和尽职免责制度。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平罗支行；

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38.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保险机构作用。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不断提升担保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水平。引导担保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聚焦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500万元以上不超过1.5%。各保险业机构发挥好保险保障功能，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面，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融资担保机构，各保险公司；

39.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配合上级监管机构加强对银行机构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督查力度，推动落实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受理违规收费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强

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人行平罗支行

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七) 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0.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售商品房的预告登记及抵押权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不动产登记事项网上办理，推动实现户籍电子证照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41.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持续提升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效率，2021年底前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人行平罗支行、各商业银行；

(八) 强化市场主体法治保障(县人民法院牵头)

42. 建立多元化的纠纷处理速调裁机制。在发挥好商事调解、仲裁等纠纷非诉解决机制作用的同时，建立适用于各类企业经济纠纷处理的速调裁机制，简化立案、送达、调解、审理和执行等程序，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真正畅通企业诉讼“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43. 破解执行难、破产难问题。完善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加强涉破产企业信访维稳工作。拓展财产网络查控范围，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加大破产案件审限管控，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加大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强化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44. 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依法妥善快速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以上公司类纠纷案件，在双方提供的证据充实的情况下，90%的一审案件于6个月内审结。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45. 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行为。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原则，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责令退赔民营企业被侵占、被挪用的财物。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6. 进一步完善财产保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执行查控系统实行网上保全，提升商事纠纷案件财产保全工作效率，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贯彻善意文明理念，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避免恶意保全、超标保全，将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47.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类别的犯罪行为。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县公安局、司法局；

(九)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县人社局牵头)

48.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积极推广一体化智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平台，实现线上推送就业创业政策、投递简历、面试签约、办理就业手续、核验就业统计信息等功能。取消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网上申报申报落户预审、异地就业、档案转

接等就业手续，下载打印相关表单。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公安局；

49.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进行清理。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功能，统一档案业务经办流程，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50.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选取试点职业（工种）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51.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参保护面、工资支付等企业劳动用工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用人单位管理问题。坚持“教育为主”的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柔性监察，尽可能以宣传教育代替处罚惩戒。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做实做好裁审衔接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强化案件执行，规范执法程序，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52. 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压减至法定时限的 50%，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严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有关政策，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财政保障（县发改局、财政局分别牵头）

53. 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应用，实现发布招标信息、投标报名、缴纳保证金、

提交投标文件、文件解锁、评委评标、中标信息公示、打印中标通知书等全网运行，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网办”效率。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门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制定政府采购工作指南，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实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5. 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在规定范围内高效合理科学分配使用中央直达资金，对资金的拨付、分配、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跟踪问效，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惠企利民。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56.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力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建立公正、高效和权威的刑事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加强对数据、网络技术等新业态和新兴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

57.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贯彻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利。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

（十二）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县市场监管局）

58. 规范行政执法。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落实情况检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通过数字城管、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巡查系统等精细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增强监管执法精准性、协同性，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执法部门

59. 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运用全区统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有单必管”。推动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积极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管”。着力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和报送，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0. 提高信用监管水平。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推动更多部门实现“一表填报、信息共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和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履职纠错。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

61. 探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互联网+监管”，将一般事项和重点事项有机结合，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2. 积极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引导全县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业、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等行业的优势企业通过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企业相关产品标准

和服务标准，鼓励企业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63.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加强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对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医疗器械进行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进一步加大对中药饮片、高风险类别医疗器械的监督抽检力度。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4. 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监督管理。依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报》，组织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通报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5.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涉企收费领域的清废治乱工作，全面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暖供电行业不合理收费行为。继续对转供电企业开展排查，重点对商业综合体、写字楼、产业园区等转供电主体落实电价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县域内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三）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县发改局牵头）

66. 构建开放、包容的城市氛围。除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外，各执法部门梳理公布轻微违法不处罚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除责令改正外，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执法部门

67. 吸引外来人员流入。对外地来石车辆违反禁令标志，未影响道路通行或造成安全后果，且属首次的，短信告知不予处罚。划定流动小商小贩固定经营摊点，实现规范有序经营。明确季节性农产品售卖点，保障鲜活农产品销售。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68. 切实优化人才引进服务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简化引进手续、优化审批服务，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层次急需人才。对引进急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自治区五类高层次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开辟专门渠道，实现精准引进。充分赋予用人单位引才自主权，采取灵活多样的引才方式，有效调动和激发用人单位引才积极性。落实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措施，为技能人才干事创业、施展才华提供广阔舞台。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

69.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贯彻落实自治区、市科技创新政策，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深化对外科技交流合作，鼓励支持企业实施科技项目、建立创新平台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对宁夏科技创新券、宁夏技术市场、宁科贷、石嘴山科技大市场等平台的宣传推广，使企业更便捷对接所需创新资源。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严格落实自治区技术交易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70.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优化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监管。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71. 推动就医便捷化。支持群众持医保电子凭证和社保卡看病就医，持续提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依托电子健康码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避免群众重复办

卡和重复检查。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

72.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临时救助对象、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救助人群审核确认程序，将城乡低保、高龄低收入老年人补贴、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畅通“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民政”微信公众号等社会救助申办渠道，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73. 服务好外商投资者。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平投资。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高位推进。成立平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各副县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和县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营商办”），由常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政策解读制定、调查研究方面的工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日常工作推进、调研问效、监督考核方面的工作；县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专项督查、问题核查、督促落实方面的工作。各主要指标牵头单位负责各主要指标任务统筹安排、措施细化、具体推进、总结上报等方面的工作。

（二）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各指标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责任，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创新，共同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为助推全县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三）落实任务，确保实效。各有关单位对照工作任务采取有力举措逐一落实，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满意度和体验感，不断增强平罗县对外竞争力和软实力。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对标区评标准，有针对性的出台相应便民利企举措，切实在补短板、强弱项方面取得成效。各迎接测评单位要选择确定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年度营商环境测评工作，确保测评获得较好成绩。

（四）监督问效，持续改善。在严格效能目标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季度考核，加大跟踪监督、督查督办，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坚决督促整改到位。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形成“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闭环，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对“放管服”改革政策宣介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营造浓厚的优化营商环境氛围，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工作合力。

各责任单位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台账报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梳理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县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每季度要向县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报告工作进展及任务落实情况，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生效。

联系人：李广龙（县发改局）

联系电话：6095149

电子邮箱：plyshj@163.com

联系人：马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6095376

电子邮箱：plyshj@163.com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 调整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5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

实施学校布局规划调整，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有效途径。为构建与自治区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小学校布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做好“十四五”中小学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国家、自治区有关学校规划布局调整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对我县“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进行调整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1. 目前学校设置情况：自2016年至2020年，经过5年的优化调整，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69所，其中幼儿园32所（公办园20所，民办园12所），在园幼儿7274人；中小学37所（普通高中2所，初级中学6所，九年制学校3所，完全小学24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35690人，基本构建了公民办并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

共享、均衡发展的教育体系，为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2. “十三五”期间学校布局调整情况：幼儿园布局调整情况：在县城新开办平罗六幼等3所公办园、在乡镇开办渠口乡中心幼儿园等9所公办幼儿园，在县城新审批雨禾、安博尔2所民办幼儿园；停办春蕾幼儿园、头闸幼儿园等12所民办幼儿园。全县幼儿园总数调整为32所。

中小学布局调整情况：撤并太西一小等4所小学，撤销平罗六中小学部，撤销渠口九年制、头闸九年制、平罗二中3所学校初中部，成立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县中小学优化调整为37所。

3. 学校布局调整的主要原因：依据《平罗县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坚持统筹规划，优化资源，分步实施的原则，将布局调整重心放在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突出办学效益上，一方面通过多种渠道调整优化县城学校布局，增加了县城学校校舍、班级容量，有效应对因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二孩政策给县城

学校带来的教育压力。另一方面坚持就近入学，把学校布局调整与改造薄弱学校、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相结合，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投入力度，通过“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扩建、改造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校，为其配备教育教学设备，撤并了一批生源不足、校舍陈旧、教学设备匮乏的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同时在全县10个乡镇和2个生态移民村高标准新建和改建了13所公办幼儿园，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二）发展形势

1. “十二五”期间，全县共有幼儿园33所，在园幼儿6561人，其中县城幼儿园在园幼儿4258人，占全县在园幼儿的64.9%，农村幼儿园在园幼儿2303人，占全县在园幼儿的35.1%；全县小学共31所（含九年制小学部），在校生21192人，其中县城小学在校生12750人，占全县学生总数60.2%，农村小学在校生8442人，占全县在校生总数的39.8%；全县初中学校共12所，在校生10712人，其中县城初中在校生8052人，占全县在校生总数的75.2%，农村初中在校生2660人，占全县在校生总数的24.8%。

2. “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有32所幼儿园，在园幼儿7274人，其中县城幼儿园在园幼儿5592人，占全县在园幼儿总数的76.9%，相比“十二五”期间增加了12个百分点，农村在园幼儿1682人，占全县在园幼儿总数的23.1%，相比“十二五”期间减少了12个百分点；全县共有24所小学，在校学生18860人，其中县城小学在校生12903人，占全县小学生总数的68.4%，相比“十二五”期间增加了8.2个百分点，农村小学（含3所九年制学校小学部）在校生5957人，占全县小学生总数的31.6%，相比“十二五”期间减少8.2个百分点；全县共有初中6所、九年制学校3所，在校学生11062人，其中县城初中在校生8735人，占全县初中生总数的79%，相比“十二五”期间增加了3.8个百分点；农村初中（含3所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在校生2327人，占全县

初中生总数的21%，相比“十二五”期间减少了3.8个百分点。

从以上数据反映出“十四五”期间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趋势明显，适龄儿童进城就读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也存在以下较为突出的问题：

一是县城学校学位不足。截至目前，虽然全县总体学位数够，但是县城学校学位不足。县城8所小学规模设置282个教学班，按每班45人标准可容纳学生12690人，现实际共有26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2903人，其中超过45人的教学班有199个，按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班额45人标准设置，还差213个学位。县城5所中学规模设置共168个教学班，按每班50人标准可容纳学生8400人，实际现有169个教学班，在校学生8674人，其中超过50人的教学班有102个，按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班额50人标准设置，还差274个学位。

二是县城学校之间发展不够均衡。受学校周边商住小区入住率的影响，县城学校总体发展还不够均衡。其中平罗七中、城关七小处在城乡结合部，周边小区入住率低、常驻人口少，学校学位尚有空余；城关八小周边阳光城市花园、唐徕湾、康湖水岸、康佳花园、万佳上和城、世锦名都、锦绣华城、铁合金家属院、明月新村等小区常住人口达到26861人，正在开发建设的金源御景小区规划1451户，大约4500人，人口预计超过30000人。造成城关八小学位严重不足，现有学位1620个，在校生2068人，已经超出448人。

三是农村教育资源有待优化整合。从“十二五”到“十三五”末，大量的农村人口迁入县城，使得部分农村学校规模迅速变小，学生少、生源逐年萎缩。其中灵沙乡统一小学66名学生，灵沙乡西灵小学109名学生；黄渠桥中心学校84名学生，头闸小学147名学生；崇岗寄宿制学校116名学生。这几所学校的学生人数，以平均每年10%左右继续萎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宁夏教育现代化 2035》等文件精神为指导，立足县情，把握学校布局调整的阶段性特征，坚持依法治校，尊重教育规律，夯实基础，优化结构，调整布局，提升内涵，建立适应我县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教学网点新格局，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均衡发展原则。统筹义务教育与经济社会、人口变动的协调发展，统筹城乡、校际之间的优质均衡发展，结合城镇化发展的新趋势，着眼于城乡学校布局与建设一体化规划，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创建国家、自治区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2. 坚持育人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体现公平，满足人民群众接受各类教育的新要求，完善布局、规范建设，为实施素质教育、创新素养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3. 坚持规划先行原则。结合近期与长期的需要与可能，加强趋势预测，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合理安排建设资金、合理实施建设计划，加快全县中小学建设近期和中长期规划，破解教育预留用地不足、老校扩建校舍用地困难。优先在县城新开发区域、新居住小区周边建设学校。

4. 坚持注重效益原则。因地制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需要，优先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注重规模效益，坚持撤并、新建与改扩建相结合，节约建设用地。

（三）发展目标

建立结构相互支撑、规模相互适应、质量相互促进、发展相互协调的基础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新建、迁建和扩建等项目，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平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通过自治区评估认定；有序扩大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学校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办学效益和质量

稳步提升，达到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标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通过自治区验收。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职协调发展，规模大体相当，通过扩建进一步改善现有的 2 所高中和 1 所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严格控制班额在 55 人以内，满足 2 所高中学校高考综合改革和选课走班需要，让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到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全面改善，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发挥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功能，支持平罗县特殊教育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或通过送教上门的方式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力，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6%，学前和高中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逐年有提高。

三、具体任务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编制“十四五”学校布局规划精神，结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要求，对全县学校布局进行科学谋划、布局调整，拟实施以下项目：

（一）拟新建的学校

1. 新建平罗县高庄中心幼儿园。落实好“每个乡镇举办一所公办幼儿园”的任务要求，全面解决乡镇居民子女就近入园的问题，2021 年在高庄乡新建平罗县高庄中心幼儿园，服务高庄乡居民，覆盖人口 22907 人，规划设置 6 个班，容纳 180 名幼儿在园就读，项目总用地面积 7654 平方米。

2. 新建平罗县城关第九小学。“十四五”期间，八小周边金源御景等小区常住人口预计超过 30000 人。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做好“十四五”中小学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城镇每 15000-25000 人口规模居住区（10 分钟生活圈），其中 25000 人应配置 1 所 24 班小学和 1 所 30 班小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因此，2022 年在县城西南区域需新建城关第九小学，在有效化解城关八小的“大班额”、“大校额”的同时，解决

新建住宅小区学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问题。项目占地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设置 36 个班、可容纳 1620 名学生就读。

（二）拟扩建、迁建学校

1. 迁建平罗县第一幼儿园。平罗第一幼儿园建于 1994 年，占地面积 41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70 平方米，全部为砖混结构，抗震设防不达标。规划 2021 年对平罗县第一幼儿园进行迁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33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18 个教学班，可容纳 540 名适龄儿童。

2. 扩建平罗县第四中学、第六中学、第六小学。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平罗四中、平罗六中的“大校额”、“大班额”问题和城关六小功能室不足的问题突出。为了通过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验收，2021 年计划在平罗县第四中学校园内新建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在第六中学校园内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在第六小学校园内新建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

3. 扩建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打造平罗县职业教育品牌，办好医护类专业，2021 年至 2024 年计划实施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医护智能实训中心一栋、学生服务中心一栋，风雨操场一栋，总建筑面积 18449 平方米。

4. 扩建红崖子小学。为解决红崖子精细化工基地产业工人子女入学问题，根据发展需求，拟在红崖子小学扩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含 6 个教室）；新建多功能厅一栋，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新建 200 米运动场地，占地 6458 平方米。

（三）落实好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

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交付使用，城镇老旧小区、棚户

区改造中优先保障幼儿园建设，原则上 3000 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配建 1 所幼儿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小区配套幼儿园普及普惠，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结合实际进行分类办园管理，全面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做好小区配套园产权移交后的人员、经费、培训、设施等各项工作，保证办园条件达到国家规定，加强业务跟进指导，提升我县学前教育质量。

（四）优化农村教育资源，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质量

1. 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提高农村学校办学质量。采取“城镇带乡村、强校带弱校”结对方式，促进乡村学校与县城优质学校同步发展。利用“三个课堂”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化解农村小规模学校师资结构性短缺的问题，保障课程开齐开足，强化合作体教研，搭建平台，以赛促研，以研促教，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与学科教学的融合运用，推动教育优质发展，促进薄弱学校教学质量提升。

2. 盘活农村小规模学校资产，打造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对部分农村小规模学校，根据发展需求，在政策支持的前提下，择机进行撤并整合。同时，积极探索利用农村学校闲置用地、教学及辅助用房，打造独具特色的全县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农民劳动技术培训站点等，最大力度改善农村教育资源浪费的问题。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1〕9 号）文件精神，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分工合作。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委编办、发改、财政、教体、自然资源、住建、人社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

协调和解决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及时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确保布局调整工作顺利推进。

(二) 依法履职、规范管理。各相关部门、乡镇要切实增强全局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教体局要牵头承担起全县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力做好学校的标准化建设工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各尽其责，认真做好新建学校、幼儿园的选址及用地保障，建设配套资金的筹措，项目规划的审批和监管，资产划拨移交，依法对闲置校园校舍进行处置等工作；县委编办、人社、教体部门要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科学、合理的调配教师，适时招聘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

儿教育等专职教师，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努力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公安、应急管理、教体局要切实加强学生及教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师生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肃惩处接送学生车辆超速、超员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三) 严格监督，广泛宣传。为确保此方案落到实处，县委、政府督查室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学校布局调整工作进行不定期的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顺利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学校布局调整和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基础教育在终身教育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兼顾各方利益，努力做到科学规划，稳步实施。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平罗县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与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52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1年平罗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平罗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与处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业环境治理，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企业运作、农户参与的原则，采取“统一回收、集中处置”的模式，积极推动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与利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置，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基本杜绝乱扔乱弃现象，

逐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2021年确保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回收范围。在平罗县范围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主要包括用塑料、玻璃等材料制作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装有过期农药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二）回收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作为本辖区回收主体，负责本辖区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和登记造册，设立固定收集点1个，妥善贮存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三）无害化处置。县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参照废弃物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置，禁止露天焚烧、擅自填埋，避免发生农药包装物二次污染事故。

四、资金使用及要求

2021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计划资金65万元，其中：争取自治区财政资金15万元，县级配套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兑付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补助、保管、处置、宣传等费用。

五、进度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6月）。通过印发宣传单，刷写标语、张贴横幅、电视网络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目的意义及相关政策，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回收处理的积极性。

（二）回收处理阶段（6月-10月）。县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农药经营者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动员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及统防统治主体按照就近便利原则交乡镇回收点实现回收处理；同时，各乡镇要在每个村设立1-2名回收员对各自所包村辖区内散落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

（三）考核验收阶段（11月1日-15日）。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回收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列入对各乡镇年底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为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财政局、各乡镇主要负

责人为成员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要明确专人开展回收工作，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回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落实管理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对在回收与处置农药废弃包装物过程中未履行回收义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经销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大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强对农药包装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让农民充分认识乱扔农药包装物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危害，积极参与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开展农药包装物安全处理有关知识培训，切实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参与农药包装物回收的工作氛围。

附件：2021年平罗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1年平罗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部门	农作物种植面积 (万亩)	农药使用估量 (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任务量(吨)	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92.30	254.00	25.40	65.00
1	陶乐镇	3.20	8.81	0.88	2.11
2	崇岗镇	7.02	19.32	1.93	4.62
3	姚伏镇	10.60	29.17	2.92	6.98
4	头闸镇	8.70	23.94	2.39	5.73
5	高仁乡	4.80	13.21	1.32	3.16
6	黄渠桥镇	8.99	24.74	2.47	5.92
7	灵沙乡	7.22	19.88	1.99	4.76
8	红崖子乡	5.70	15.69	1.57	3.75
9	高庄乡	7.43	20.44	2.04	4.89
10	渠口乡	10.90	30.00	3.00	7.18
11	通伏乡	11.01	30.30	3.03	7.25
12	城关镇	3.62	9.97	1.00	2.39
13	宝丰镇	3.10	8.53	0.85	2.04
14	农业农村局				4.20

政府大事记

7月5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1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陈润儿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李晓坤、陈东升参加会议。

7月9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19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两高”项目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审议县政府党组、人大常委会党组议题；听取全县公安工作及禁毒工作情况汇报。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徐建军参加会议。

7月9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陈润儿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自治区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徐建军参加会议。

7月10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召开时间和主要议程、代表名额和结构比例、“两委”的组成及其原则、提名“两委”候选人的办法等内容；表决通过《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徐建军参加会议。

7月23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咸辉主席批示精神；听取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上半年公安工作及禁毒工作、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能耗“双控”工作、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徐建军参加会议。

7月24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21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汇报。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李晓坤、陈东升、徐建军参加会议。

7月24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政府类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陪同调研。

7月26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党委对换届工作的有关精神，介绍考察工作政策、主要任务等。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参加会议。

7月27日，第八届宁夏种业博览会开幕式及项目签约仪式在平罗县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农业大学校长邹学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泽峰，中国种子协会会长张延秋，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杨雄年，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刚，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张利，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杨海生，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赖伟利，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共同为第八届宁夏种业博览会启幕，石嘴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建主持开幕式。

7月30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

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入境解除隔离入宁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指南〉的通知》《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指导方案〉的通知》、全区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了近期全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安排部署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平罗县副县长候选人王敏参加会议。

8月5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的批示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以及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王敏、杨瑞雍参加会议。

8月7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农村厕所革命现场会、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关于平罗县黄河生态廊道滨河大道绿化工程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听取全县教育体育、信访工作的汇报。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蒋新录，副县长候选人王敏、杨瑞雍参加会议。

8月9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县政府办公室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与会党员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逐一对照检查，检视自身问题，剖析思想根源，明确整改措施，严肃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8月10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会，平罗县副县长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杨瑞雍参加会议。

8月10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绿化工作，先后深入瀚泉海、亲水大道、沙湖大道、110国道等地，详细了解今秋明春重点路段绿化工作。

8月10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23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陈润儿同志在全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8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县上半年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杨瑞雍参加会议。

8月13日至14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带领党政考察团先后赴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考察学习“四大提升行动”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文化旅游及“9+3”特色重点产业工作。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参加考察调研。

8月16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调研迎接自治区文明县城复检复验工作，先后深入北门玉皇阁市场、翰林大街、鑫河南苑小区等地，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安排部署迎接自治区文明县城复检复验工作。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副县长候选人杨瑞雍陪同。

8月17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深入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听取各牵头部门关于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四大提升行动”推进情况和各乡镇党委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平罗县副县长候选人王敏参加会议。

8月23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24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参加会议。

8月29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全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小组会议及能耗“双控”工作约谈会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王敏、杨瑞雍参加会议。

8月30日,平罗县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宣布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平罗县委主要领导任职决定:宋世文同志任石嘴山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正厅级),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虹主持会议。

8月31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宋世文调研乡村振兴和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参加调研。

9月1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25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承德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全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县“双碳”工作、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暨能耗“双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王敏、杨瑞雍参加会议。

9月2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宋世文调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徐建军陪同调研。

9月3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重点河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平罗县副县长徐建军陪同调研。

9月3日,平罗县召开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迎检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动员会议、自治区政府迎接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专题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迎检工作。平罗县副县

长寇学文、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杨瑞雍参加会议。

9月13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26次常委会会议暨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8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全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重申“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副县长候选人王敏、杨瑞雍参加会议。

9月16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安顺调研平罗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特色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情况。石嘴山市县领导王刚、张利、宋世文、蔡闯陪同调研。

9月16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2022年项目谋划及对接情况专题会议,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王敏、杨瑞雍参加会议。

9月18日,石嘴山市副市长董立军先后深入阳光商业广场和汽车站检查平罗县节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参加检查。

9月18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先后深入铁合金小区、鼓楼西街、健康巷、怀通路等地,详细了解全县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工作,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陪同。

9月19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28次常委会会议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自治区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动员会和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全区乡村振兴系统建设和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2次会议

精神；审议有关文件，研究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事宜。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王敏、杨瑞雍参加会议。

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召开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宋世文同志在各代表团临时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推选产生了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酝酿了中共平罗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和中共平罗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议程(草案)。

9月24日，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宋世文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奋力担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 高质量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的报告。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杨瑞雍参加会议。

9月25日，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闭幕，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李晓坤、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杨瑞雍参加会议。

9月26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李克强总理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的讲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长履职细则（试行）〉的通知》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审议相关议题。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王敏、杨瑞雍参加会议。

9月26日至27日，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副司长金三林调研平罗县农村改革工作。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宋世文陪同调研。

9月27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宋世文调研城市建设工作。先后深入公检法广场、银北养老院、鼓楼步行街、怀通路、东环路、翰林大街等地，实地调研了解城市规划、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旧城改造、小微游园、疏浚工程建设及城市绿化等方面的情况。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陪同调研。

9月27日，平罗县召开创城迎检工作推进会，对近期创城迎检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参加会议。

9月29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平罗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全县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动员会，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徐建军参加会议。

9月30日，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主席白春礼一行考察宁夏神州轮胎公司大飞机轮胎研制情况。自治区、市县领导彭友东、刘虹、张文阁、郭耀峰陪同调研。

9月30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1年度第1次常委会会议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向2021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二〇二一中关村论坛视频致贺、《国家统计局关于2021年上半年13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精神；听取县政府党组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全县“六争两招两引”工作进展情况等汇报；研究有关事宜。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徐建军，副县长候选人王敏参加会议。

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婷婷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1〕1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1〕5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田婷婷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1〕1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1〕57、6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建江任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免去陆波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瑞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1〕1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1〕63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瑞雍兼任县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陈东升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